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将原有文件中“股东大会”的描述改为“股东会”，以及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补充该职务相关权限的描述。包括有关副董事长职权的在内的主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出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出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主持。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

		可以设 副董事长1人 。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七条 （一）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一）总理由董事长、 副董事长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并将有关资料抄送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出现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	第十三条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长、 副董事长 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抄送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出现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 副董事长 报告。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 副董事长 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	第八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效施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一条 为强化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定期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